

## 資訊工程 系實作測驗規則流程及配分

### 一、 資訊工程系實作流程說明：

1. 考生服裝應力求整齊清潔，並依考場規定佩戴識別編號，始得進入考試場所。
2. 考生依識別證上編號於【考生就位區】就定位。
3. 實作測驗計時 30 分鐘內完成。考生於【抽籤筒】中抽取考題。
4. 考場位於電腦教室，系上提供電腦、mbot 機器人、範例程式與 mblock 軟體
5. 考生於考場坐定，監評老師確認考生電腦無誤，試題說明 10 分鐘(報到完成後集體說明)，考生開始作答。
6. 考生完成之後，請舉手請監評老師實際操作完成作品與評分
7. 考試進行中，須離開考場時，應經監評老師准許，並派工作人員陪同。離開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且時間照計，不得扣除。
8. 考試進行中，禁止考生間相互交談、交換材料，以及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其他電子通訊錄影、錄音設備，與未經同意之材料、工具等，違反者，以作弊論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9. 考試進行中整理裝備、工具，其時間照計，不得扣除。
10. 考試時間截止時，考生應立即停止工作，逾時酌予扣分。

### 二、 實作術科各項評分：

#### 嵌入式系統實作：

1. 硬體組裝:30%
2. 軟體程式:40%
3. 整體完成度:30%

若有疑問請洽：

資訊工程 系辦公室 03-4515811 轉 72000